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实施的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2、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未发现公司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中的4名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。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章）：黄健、颀茂华、王涛

2016年6月3日